**2022年度南县政府决算相关说明**

**目 录**

**一、关于2022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关于2022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2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2年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我县共收到上级下拨的转移支付383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73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9232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45973万元，增长13.64%，主要是因为：一是增加了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160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372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5407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中增加农林水支付收入4403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67964万元，比上年增加36219万元，增长10.9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08806万元，占83.92%；专项转移支付59158万元，占16.08%。

**1、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一般性转移支付308806万元，比上年增加44386万元，增长16.79%，主要是因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增幅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均衡性转移支付81344万元，增长16.54%。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7056万元，增长4.08%。

（3）结算补助收入3891万元，增长18.2%。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9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4733万元，增长9.92%。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497万元，增长1.48%。

（7）固定数额补助21239万元，下降2.18%。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056万元，增长16.03%。

（9）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005万元，增长22.91%。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60万元，增长9.39%。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77万元，增长15.98%。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5万元，增长5.5%。

（13）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446万元，下降0.01%。

（14）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032万元，增长8.5%。

（15）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下降100%。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024万元，增长22.66%。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56万元，增长41.81%。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03万元，下降25.63%。

（19）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6万元，下降1.99%。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9万元，增长194.78%。

（21）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160万元，本年新增转移性收入类型。

（22）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372万元，本年新增转移性收入类型。

（23）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5407万元，本年新增转移性收入类型。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2899万元，下降27.62%。

**2、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5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8167万元，下降12.1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科学技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下降幅度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1037万元，下降72.7%。
2. 国防100万元，下降9.91%。

（3）公共安全79万元，下降41.48%。

（4）教育443万元，下降0.67%。

（5）科学技术354万元，下降48.4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14万元，下降16.49%。

（7）社会保障和就业1367万元，增长47.62%。

（8）卫生健康1516万元，增长34.76%。

（9）节能环保5637万元，下降48.24%。

（10）城乡社区1383万元，增长14.01%。

（11）农林水32199万元，增长8.75%。

（12）交通运输4891万元，下降54.94%。

（13）资源勘探信息等1196万元，增长3.82%。

（14）商业服务业等1322万元，增长395.13%。

（15）金融74万元，下降17.78%。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969万元，增长4.12%。

（17）住房保障4023万元，增长18.81%。

（18）粮油物资储备971万元，增长400.5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83万元，增长6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2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共9232万元，比上年增加3923万元，增长73.89%，主要是因为：上级增加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的转移支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44万元，下降12%。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11万元，下降 15.91%。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0万，下降100%。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8083万元，增长119.65%。
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8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彩票公益金收入966万元，下降31.29%。

**二、关于2022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67万元，为预算数1236万元的86.33%。其中：

公务接待费431万元，为预算数593万元的72.68%。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为预算数0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6万元，为预算数643万元的98.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未安排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636万元，为预算数643万元的98.91%。

我县“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编列预算，从紧安排开支，确保了只减不增。

|  |
| --- |
| 南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236.00  |  | 643.00  |  | 643.00  | 593.00  | 1067.00  |  | 636.00  |  | 636.00  | 431.00  |

**三、关于2022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6751万元，即我县 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375551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71200万元，则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4467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54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1331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2022 年我县发行新增债券71800万元，再融资债券 14371万元， 共计86171万元。

2022年债务还本支出143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375万元，专项债务还本0万元。

2022年债务付息支出1361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8806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4812万元。

截至 2022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67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41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61331万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446751万元以内。2022年平均利率3.38%。新增债券从申报到发行再到使用，严格按照省厅下发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依法依规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时按量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不沉淀，不挪用。

**四、关于2022年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工作圆满完成

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要求，我们对进入扶贫资金监控系统的2021年度16个扶贫项目，资金共计1752万元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与审核工作，保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工作的圆满完成。

（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实现全覆盖

以覆盖率达到100%为目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工作。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支撑下，组织各预算单位按照南财绩函〔2021〕42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善本单位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内容。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进行批复，全年批复的项目支出涉及公安、交通、司法、生态、发改、国土、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农业、科技等 93个部门及12个乡镇，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全覆盖，实现了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步管理。

（三）预算资金自评工作实现常态化

完成了2021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2年2月下发了《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

2022年度，采取“项目单位自评、中介机构现场评价、财政部门复核”的方式，选取了“农村清洁工程服务外包”、“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散居五保户供养经费”等重点民生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对南县看守所、南县乡村振兴局、南县残疾人联合会等重点单位的2021年度全部项目资金进行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6135.64万元，涵盖预算单位或部门9个，延伸检查乡镇所站20次。评价过程公平公正，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平均得分为86.94分，最高得分93.8分，最低得分81分。

（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常抓不懈

本年度，我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其2021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并要求其针对评价结果进行问题整改。

（六）绩效评价工作公更加透明化

为提升工作透明度，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防治腐败，我县本年度加强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公示公开，包括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重点评价结束后，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推动政府由“暗箱操作”转变为“阳光行政”，助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塑造良好的政府形象。

（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

2022年，提请县绩考办，印发了《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县级政府绩效考核中，考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整改报告反馈、绩效信息公开和其他。针对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分数进行排名，排名前30的单位为优秀，排名31-75的单位为良好，排名76-95的单位为合格，排名96-105的单位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影响其年度县级政府绩效考核分数，另外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将适当调整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